

2011年会计硕士基础知识详解：总分机构调拨固定资产无须视同销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C_9A_c74_644982.htm

【问题】以总公司名义购入固定资产一批，抵扣了进项税额，总公司未使用，成立分支机构后，全部调拨给不在同一县市的生产性分支机构用于生产使用，该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汇总由总公司缴纳，按比例在当地预缴，增值税在生产经营地独立缴纳，该批调拨的机器设备是否须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“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”中统一核算是增值税核算的统一还是指会计核算的统一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